**附件一：理学院推免研究生综合成绩评分标准**

**一、综合成绩构成**

**表1 理学院推免生综合成绩构成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综合成绩****（100%）** | 专业学习成绩（80%） |
| 个人素质与发展成绩（20%） |

**二、核算标准**

（一）学习成绩

学生参加所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、选修课程等的考核成绩，以学校教务处提供的三年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，进行百分制折算。

（二）素质与发展成绩

**表2 个人素质与发展成绩评分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价内容** | **最高分值** |
| 参军入伍服兵役（20分） | 20分 |
|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并取得一定工作成绩（到国际组织实习20分，担任班委、宿舍长、院级社团负责人且尽职尽责5分/工作成绩突出10分，担任校级社团负责人且尽职尽责8分/工作成绩突出12分） | 20分 |
|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活动，有爱心和社会责任感（累计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时长25-72小时2分，73-120小时4分，121-170小时10分，170小时以上12分，340小时15分） | 15分 |
| 积极参加校园体育活动，参加相关体育赛事，取得一定成绩（获奖：校级1分/次，市级3分/次，国家级5分/次））；积极参加校园文化和艺术活动，参加相关文化和艺术赛事，取得一定成绩（获奖：校级1分/次，市级3分/次，国家级5分/次）） | 15分 |
| 有一定科研成果，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，申请专利（学生本科阶段以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除外，按特殊学术专长奖励）独立作者8分/次，第一作者6分/次，其他作者4分/次 | 10分 |
| 院级荣誉称号3分/次；校级荣誉称号5分/次；市级奖学金或荣誉称号10分/次；国家级奖学金或荣誉称号20分/次 | 20分 |
| 积极参加各项学科竞赛，并取得一定成绩（获奖：校级3分/次，市级7分/次，国家级10分/次） | 20分 |
| 参加权威科研竞赛全国决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（作为第一负责人参加与学业相关的除外，按特殊学术专长奖励），一等奖及以上20分，二等奖15分，三等奖10分；其他获奖：校级6分，市级8分，国家级10分） | 30分 |

注：1）学科竞赛主要包括大学生英语竞赛、物理竞赛、数学竞赛、数学建模竞赛等学科竞赛。若学科竞赛分属同一比赛的不同等级，只取分值最高者，不可重复计算；2）同一专利，只取分值最高者，不可重复计算；3）国内权威科研竞赛范围为：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；同一名称的项目，只取分值最高者，不可重复计算；4）参评者单项评价累计超过最高分值时，进行赋分处理，单项评价累计最高者赋满分，其他参评者按等比折算进行赋分；5）个人素质与发展成绩最高不超过100分。

（三）特殊学术专长的奖励

1.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，综合成绩奖励2分；

2.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决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综合成绩奖励6分、二等奖的综合成绩奖励4分、三等奖的综合成绩奖励2分。